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8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有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簡介 及在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 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並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界定或闡釋的詞彙，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上市規則時相同。

在本應用指引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公司」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商、指定代理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參與者」 指當時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2. 簡介

隨著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希望在上市發行人向股東發出通訊方面盡量能維持現狀。此外，本交易所希望確保獲結算公司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及交收的

證券的投資人士獲告知在何處可獲取有關的資料，以了解中央結算系統對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該等證券有何影響。這可減少市場受擾亂的情況出現，並使上市發行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能盡量順利過渡到中央結算系統。隨著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亦需落實有關緊急股票過戶登記的安排，這種安排在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受颱風、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影響的情況下適用。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如適用）上市協議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因特殊情形（如颱風）而需要更改其截止過戶日期時，其需要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報章上刊登通告。倘實施以下安排，上市發行人在更改派息日期及／或延長截止過戶期間才需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宣佈。

附註： 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3. 本交易所的新規定

- (1) 由上市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獲結算公司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及交收的日期起計：
 - (a) 於香港、香港以外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成立（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的發行人須向每位參與者（無論該參與者是否屬發行人的股東）提交與相關合資格證券有關的公司通訊各一份，同時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的該等證券的持有人遞送該等文件。倘實際可行時，在參與者事先要求下發行人需向其提供合理數目的額外文件，並承諾向持有該等合資格證券實益權益的真正客戶提供；及
 - (b) 發行人須在其印發的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每份上市文件載列聲明，述及該等證券的交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益的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註： 結算公司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最新名單。

(2) 颶風或超強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登記安排

附註： 僅就本第3(2)段及本應用指引附錄A所載表格而言：

- (i) 凡提及股票過戶登記處的「正常營業時間」，乃指最低限度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及
- (ii) 凡提及「交易日」，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規則》時相同。

隨着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已改聘用T+2日交收系統，根據該系統，證券在刊登通告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以除權方式交易（「除淨日」），上市發行人的過戶名冊或股東名冊於該日（在記錄日期之前）截止過戶登記（「截止過戶日」）；本應用指引所指在截止過戶日前的兩個交易日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個除淨日。倘此兩個除淨日其中之一遇颶風來襲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會影響買主及時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倘遇颶風或出現「極端情況」，以下安排適用：

- (a) 在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並在有關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者：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應按每個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過戶登記事宜；及
 - (ii)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的除淨日日數自動順延；
- (b) 在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應按每個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過戶登記事宜；及
 - (ii)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的除淨日日數自動順延；

- (c) 在第一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就該除淨日縮減的營業時間內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表不作任何改變；
- (d) 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者：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及
 - (ii) 倘原截止過戶並非營業日，則截止過戶日須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e) 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者：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及
 - (ii) 倘原截止過戶日並非營業日，則截止過戶日須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f) 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仍未除下或取消者：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及
 - (ii) 截止過戶日須自動順延至該日；
- (g) 八號風球或「極端情況」在第一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或截止過戶日不會因該除淨日所縮減的營業時間而作出改變。另一方面，八號風球或「極端情況」在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應最低限度遞延至同日下午五時，但截止過戶日則不會自動作出改變；
- (h) 在上述每項情況中，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截止過戶日的任何遞延更改規定的截止過戶期間，以保持截止過戶期間不變；

- (i) 上市發行人毋須根據本應用指引就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改變通知本交易所或作出任何宣佈。所有投資者及從業員應留意此等股票登記的應急安排，因為颱風吹襲後就日期改變所作的任何事後宣佈並不能給予他們任何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的遞延影響派付股息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最後期限，上市發行人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佈新派付股息日及截止過戶期間任何展延；
- (j) 任何遞延除淨日或順延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上述(a)-(g)段的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同樣的安排亦將適用；
- (k) 倘截止過戶日期鑑於此等安排而自動更改者，上市發行人需確保於決議案、上市文件、公佈或通函內凡提及該日之處，概指已作更改的日期。

為清楚起見，建議的安排以表格形式載列於所附的附錄A。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註：僅就本第3(3)段及本應用指引附錄B所載表格而言：

- (i) 凡提及股票過戶登記處的「正常營業時間」，乃指最低限度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及
- (ii) 凡提及「交易日」，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規則》時相同。

隨着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已改用T+2日交收系統，根據該系統，證券在刊登通告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以除權方式交易（「除淨日」），上市發行人的過戶名冊或股東名冊於該日（在記錄日期之前）截止過戶登記（「截止過戶日」）；本應用指引所指在截止過戶日前的兩個交易日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個除淨日。倘此兩個除淨日期中之一遇到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影響買主及時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倘遇到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以下安排適用：

- (a)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前發出，並在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時；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應按每個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及
 - (ii)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的除淨日日數自動順延；
- (b)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前發出，而在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須遞延至同日下午五時，而截止過戶日則毋須自動更改；
- (c)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則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毋須更改，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常對外辦公；
- (d) 在上述任何一項情況中（如適用），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截止過戶日的任何遞延更改已宣佈的截止過戶期間，以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同樣的日數；
- (e) 上市發行人毋須根據本應用指引就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改變通知本交易所或作出任何宣佈。所有投資者及從業員應留意此等股票登記的應急安排，因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後就日期改變所作的任何事後宣佈並不能給予他們任何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的遞延影響派付股息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最後期限，上市發行人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佈新派付股息日及截止過戶期間任何展延；
- (f) 任何遞延除淨日或順延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上述(a)–(c)段的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同樣的安排亦將適用；
- (g) 倘截止過戶日期鑑於此等安排而自動更改者，上市發行人需確保於決議案、上市文件、公佈或通函內凡提及該日之處，概指已作更改的日期。

為清楚起見，建議的安排以表格形式載列於所附的附錄B。

4. 本應用指引自1994年5月17日起生效。

香港，1994年5月17日

於2000年8月8日修訂

於2004年3月31日再次修訂

於2007年6月25日再次修訂

於2008年9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13年1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20年10月1日修訂

第 8 項 應用指引 附錄 A

T+2 交收系統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淨日		發出／取消風暴警告或「極端情況」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冊截止期間	須作出的公佈
	時間	情況	時間	核受股票過戶登記時間	核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	按受影響除淨日日數自動順延			
1	首日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 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核受股票過戶登記時間	各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	按受影響除淨日日數自動順延	截止過戶日期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延長，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次日								
3	首日	在此期內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仍然懸掛；或 「極端情況」在此期間公佈或維持有效	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	首除淨日不延期	首除淨日不延期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	
	次日								
6	首日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下一營業日正午九時或之前已除下；或 公佈「極端情況」，但下一營業日正午九時或之前已取消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延至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	延至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	如原截止過戶日期為營業日—不變，否則延至下一營業日	截止過戶日期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延長，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次日								
7	次日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到下一營業日正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已取消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五時	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五時	如原截止過戶日期為營業日—不變，否則延至下一營業日	截止過戶日期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延長，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次日								
8	次日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到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始除下；或 公佈「極端情況」，到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始取消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延至下一兩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下兩個營業日)	延至下一兩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下兩個營業日)	自動延至下兩個營業日	截止過戶日期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延長，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次日								

情況	除淨日	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股票過戶登記處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時間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 登記名冊截止期間	須作出的公佈
		時間	情況				
9	首日	正午十二時或之前	八號風球除下或「極端情況」取消	不延期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
10	次日	正午十二時或之前	八號風球除下或「極端情況」取消	延至同日下午五時			

注意：遞延除淨日或順延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以上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的有關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第 8 項應用指引附錄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淨日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取消 時間		股票過戶登記處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時間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 登記名冊截止期間	須作出的公佈
	首日	次日	風暴情況	時間	風暴情況	時間			
1	首日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發出並在正午十二 時仍然生效	上午九時前	各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 至下一營業日(正常營業 時間)	按受影響除淨日日數自 動順延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 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 以展延,以便截止過 戶期間維持同樣的日 數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發生 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 遲,則上市發行人必 須公佈新的派付股息 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延長,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 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 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 更改的公告	
2	次日								毋須作出公佈
3	首日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於上午九時前發出 但於正午十二時或 之前取消	上午九時前	延至同日下午五時	不變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
4	次日								
5	首日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於上午九時或之後 發出	上午九時或之後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
6	次日								

注意：遞延除淨日或順延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以上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的有關安排亦將同樣適用。